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兴元：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兴元 | 4 | 4 | 3 | 0 | 0 | 1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黄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2、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内勤勉尽责，认真开展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贵元' (Wang G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4 月 25 日